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51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芯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芯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南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芯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南芯科技容诚专字[2025]230Z005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凤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爱娣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056.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2.76 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483.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 号）。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707.07 万元；(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利息收入为 1,943.97 万元；(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为 47.6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07.0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5,659.5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购入理财余额 51,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3,859.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99,674,122.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84,839,69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88,531,292.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82,450,154.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1,162,805.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81,937,741.31
合 计	—	438,595,817.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9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12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100,000,000.00
合 计	—	518,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6,264.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46,264.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充电桩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元	45,686.45	45,686.45	45,686.45	20,032.13	36,599.02	-9,087.43	80.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元	22,717.78	22,717.78	22,717.78	8,110.04	14,774.05	-7,943.73	65.0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元	33,484.43	33,484.43	33,484.43	8,553.37	16,377.97	-17,106.46	48.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元	30,910.82	30,910.82	30,910.82	2,011.52	3,453.25	-27,457.57	11.1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元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1	33,060.61	60.61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165,799.48	165,799.48	165,799.48	38,707.07	104,264.91	-61,534.5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1,000.00	42,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29,684.23	29,684.2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84.23	71,684.23	42,000.00	21,000.00	42,000.00	0.00	—	—	—	—	—	—				
合计	—	237,483.71	237,483.71	207,799.48	59,707.07	146,264.91	-61,534.5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p>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p> <p>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1,8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不适用</p> <p>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额的比例为 29.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p> <p>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额的比例为 29.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截至期末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9,456.36	59,456.36	0.00	0.00	0.00	203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456.36	59,456.36	0.00	0.00	—	—	—	—	—
<p>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度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善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项目总投资 144,250.24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 71,287.30 万元，二期投入 72,962.94 万元，拟使用原募投资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28,219.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同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孳息 31,237.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9,456.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一期投资。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9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度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0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刘维、肖厚发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03月0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5-27 日 月 年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高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位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源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61108766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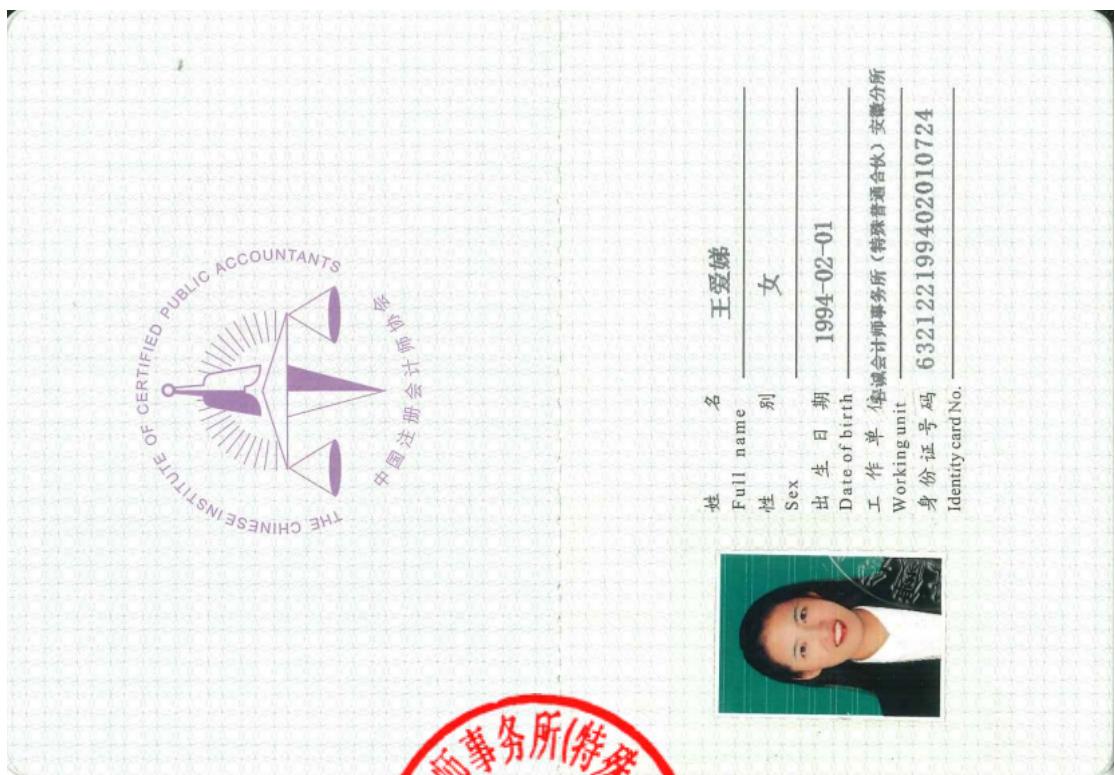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爱娣 1101003209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49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 04 / 11

年 / 月 / 日
y / m / d

